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辐审表〔2026〕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益阳赫山区沧水铺~毛家塘π入秀水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益阳赫山区沧水铺~毛家塘π入秀水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约0.18km，全线采用双回路杆塔单边挂线，杆塔利旧，本期不新建杆塔，未新征用地。

二、根据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公众

曝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运营期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3、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日常监管。



2026年4月28日